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会议日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6 月 7 日 9 点 30 分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四季酒店大礼堂

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日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布拟审议事项
五、问答环节
六、宣布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填写表决票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布会议决议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0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
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3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2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 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行董事会 2012 年工作情况，我们研究撰写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经本行 2013 年 3 月 26 日-27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2年是“十二五”时期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也是中国工商银行股改后第三个三年规划的启动之年。一年来，工商银行在复杂严峻的形势下经营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实现了自身健康可持续发展，资本、资产、质量、效益、市值、客户存款等指标居于全球金融同业领先地位。经审计，2012年本行集团实现税后利润2,386.91亿元（国际会计准则，下同），增长14.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45%，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为23.02%；不良贷款比例为0.85%，拨备覆盖率达295.55%；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13.66%和10.62%。

2012年，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以可持续的公司价值增长为目标，坚持民主、科学、高效决策，倡导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促进全行深化改革创新，加强集团治理，全力推动新资本协议的全面实施，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全年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3次，审议通过议案14项，并向股东大会进行了2项专题汇报；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审议通过议案62项，听取汇报20项。现将董事会2012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形势研判和战略谋划，深化改革创新，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研究制定全行2012～2014年发展战略规划，推进经营转型和科学发展

2012年，董事会认真研判并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通过召开专门的战略研讨会以及董事会会议研究确定本行2012～2014年发展战略规划。就未来三年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竞争态势，以及本行下一步经营发展的战略目标、机构布局和改革模式、集团化资源配置和整合等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与讨论，确定了加强资本管理和风险防控，加快推进结构调整与经营转型，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业务、产品、科技与管理创新，推进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打造人才和企业

文化新的竞争优势等战略。审议通过三年规划后，董事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密切关注各项战略、规划、决策的实施情况，通过听取管理层的年度经营计划、各季度和半年度经营情况等各项汇报，调研全行改革发展的重要问题，促进了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发展的稳健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2012年，董事会坚持科学发展，认真贯彻国家的战略布署和金融监管要求，准确把握外部形势，研究审定并督促落实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制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确保全年各项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实现了经营效益和股东价值的持续增长。推进全行信贷战略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衔接，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确保本行有力支持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新增贷款占公司贷款增量的103%；推广企业供应链融资业务，推动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占公司贷款增量的89%，在更好服务于经济发展的同时改善了信贷经营质态，实现大中小优质客户均衡发展。推动在规范创新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同时，前瞻性地将资本占用少、附加价值高、客户需求大的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作为经营转型的重点，推进中间业务健康合规发展。

（三）积极稳妥推进集团整体战略，国际化综合化发展迈出新步伐

2012年，董事会审慎判断国际经济金融形势，把握市场机遇，积极稳妥推进本行国际化综合化发展，审议通过了2012-2014年境外三年发展规划。在全球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基础上，持续完善境外机构网络布局，支持新加坡分行申请特许全面银行牌照，在新西兰设立机构，向工银亚洲增资，进一步提升了境外机构的本土化经营水平。完成美国东亚银行80%股权收购，实现中资银行首次在美国收购银行控股权；完成阿根廷标准银行80%股权收购，成为首家在境外控股收购当地主流商业银行的中资银行，全行境外网络扩展至39个国家和地区的383家机构。同时，通过强化境内外联动、信息系统全球一体化延伸，推进全球产品线向纵深发展。2012年，本行境外机构（含境外分行、境外子公司及对标准银行投资）总资产和利润增幅分别达30.5%和21.8%，跨境人民币业务量逾1.5万亿元，国际结算量接近2万亿美元，跻身全球领先国际结算银行之列。支持管理层

完成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公司的收购工作，丰富和完善了综合化服务体系，各子公司对集团的盈利贡献和战略协同作用日益提升。

（四）支持改革创新，经营活力和发展动力持续增强

董事会高度重视强化集团治理和内部管理，以确保集团治理的全面性、一致性和有效性，打造战略统一、运作高效、管控有力、服务协同的“ONE ICBC”。董事会坚持“科技引领”战略，通过科技发展推动机制变革、创新转型和管理提升。2012 年，董事会加大对境外机构科技支持力度，境外机构业务综合处理系统（FOVA）覆盖至 36 家境外机构。加大对科技灾备体系建设投入，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集约化信息技术平台，进一步巩固了在国内同业中科技发展优势。在董事会的积极支持下，总行机构改革进一步深化，全行初步建立了全新的网点业务处理流程和运营模式，多措并举提升了服务质量和效率。

（五）推进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建设，发挥其在全行改革发展中的引领保障作用

根据全行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认真研究审定年度用工计划，合理控制员工总量，加大对重点区域和新兴业务领域的人力资源投入力度，同时强化人力成本约束，提高了人力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关注本行的人才队伍和企业文化建设，敦促管理层认真做好适应未来发展的人力资源储备，落实人才发展战略，提升人力资源配置精细化水平，加强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和市场化选人用人力度。积极促进企业文化建设，有效地发挥了企业文化引导风尚、教育员工、推动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适应集团国际化、综合化发展趋势

2012 年，董事会积极适应金融监管改革和全行国际化、综合化发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集团公司治理基础建设，努力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一）依法合规，做好董事换届选举工作

2012 年，董事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遴选具有国际视野及专业资质的董事人选，及时召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履行董事换届选举工作的公司治理程序，顺利完成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任及连任工作，保持了本行董事会的独立

性和专业性。同时，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将具有相应专长的董事配置在相关的专门委员会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力支持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遵照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按照新近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本着“从新、从严”的原则，完善了相关治理规则和决策程序，“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机制得以不断健全。2012 年，本行修订了公司章程，将关于现金分红的最新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在可比同业中起到示范作用。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积极落实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有关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职责新要求。

（三）积极探索，加强集团公司治理建设

2012 年，本行进一步加强集团公司治理基础建设，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集团并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了集团并表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并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平台，实施定期审查及评价机制，确保集团风险、财务和资本等得到全面管控。积极探索和完善子公司治理架构及制度，督促完善覆盖集团的授权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机制，在协调子公司遵循所在地监管要求及治理规范，强化对子公司治理健全性的监督，确保子公司有效贯彻全行整体战略意图等方面进行了前瞻性探索与研究。

（四）加强交流，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在董事会的支持推动下，本行积极参与境内外公司治理交流活动，公司治理建设获得监管机构、资本市场和社会公众的好评。2012 年，本行荣获香港上市公司商会“2012 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南开大学 2012 年度“中国最佳上市公司治理奖”等 31 项境内外公司治理重要奖项。本行姜建清董事长当选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并应邀在由香港上市公司商会主办的 2012 年中国上市公司企业治理论坛上，作为开幕式唯一特邀主题演讲嘉宾发表了题为“稳健有效的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石”的演讲。本行还应邀协助瑞士洛桑商学院开发并完成本行股改上市案例——《中国工商银行：西方可借鉴的东方治理经验》，深入讨论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并运用于全球顶级商学院 MBA 教学，

有力促进了东西方在现代公司治理领域的交流。

三、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与审计监督

（一）加强资本管理，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

2012 年，根据新的监管框架，结合本行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研究制定了本行 2012-2014 年资本规划，进一步加强对集团各机构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资本约束，成为国内首家根据新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编制资本规划的商业银行。认真研究和学习新资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先后审议通过《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资本管理办法三大支柱达标和实施规划》《新资本协议第三支柱报告披露方案》《向银监会申请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等议案，统筹推进了本行实施新资本协议相关工作。

（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适应集团化发展需要

2012 年，董事会在完善制度、健全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集团的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董事会研究制定了《2012-2014 年风险管理规划》，明确了今后三年风险管理工作的重点和要求。审议通过《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压力测试管理规定》《操作风险管理规定》《2012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及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2012 年度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等一系列制度，拓展了风险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完善覆盖境内外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三）主动适应形势变化，强化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

2012 年，董事会持续关注复杂经营环境下各类风险的演化，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掌握本行整体风险管理状况。专题研究关于贷款增长及信贷资产质量情况的汇报，敦促管理层加强贷款集中度管理，密切关注房地产等行业贷款的风险防范。重视内外部因素交织产生的风险暴露，积极支持管理层加强对案件易发领域、违规多发环节的检查整治，努力遏制非法融资等外部风险的传导，保持了各类案件低发态势。

（四）强化内部控制与审计监督，经受了严峻复杂环境的考验

2012 年，董事会认真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审计工作，研究制定了《内

部控制基本规定》和《合规管理基本规定》，编制《2012～2014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管理策略和建议，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认真研究2012～2014年内部审计规划，审定201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有效实施了以风险为导向、以增值为目标的内部审计活动。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和管理建议，监督评价外部审计的专业服务，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依法合规，高效推进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实现了外部审计工作的平稳过渡。

（五）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2012年，董事会通过现场听取汇报、专题座谈调研、审阅报告材料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指导开展集团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敦促管理层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统计和备案工作，支持推进关联交易的精细化管理和信息化进程，积极防控关联交易风险，切实加强了国际化、综合化格局下本行对关联交易风险的识别和控制水平。

四、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2年，董事会积极探索信息披露完善路径，持续提高公司透明度，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完善社会责任管理机制，树立本行“负责任大行”形象。2012年，本行荣获香港会计师公会“最佳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大奖—H股板块白金奖”、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奖”、香港管理专业协会“优秀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奖”、中国银行业协会等机构评出的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最具责任感企业”等多个境内外奖项，并在国内商业银行中率先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

（一）深入推进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升透明度

2012年，董事会严格依据境内外有关监管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银监会要求，及时制定《资本管理办法三大支柱达标和实施规划》及《新资本协议第三支柱定期披露方案》，成为境内首批按照新资本协议要求制定第三支柱披露方案的银行。在依法合规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拓展本行国际化、综合化进展等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不

断提升公司透明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落实监管要求，修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扎实开展内幕交易防控教育，认真做好信息知情人备案和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控内幕交易，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巩固全球市值第一银行领先地位

2012 年，在董事会的支持下，本行举办了一系列业绩推介会、境内外路演、反向路演，组织参加大型投资论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向全球投资者全面深入展示了本行领先可比同业的经营管理品质与可持续发展前景，进一步增强本行的品牌价值，坚定了资本市场投资信心。丰富投资者关系工作内容，改善了投资者服务体验。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保障本行股价总体稳定运行。深入资本市场研究，不断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动性。

（三）完善社会责任管理机制，加强对外交流宣传，树立本行“负责任大行”形象

鼓励研究借鉴社会责任国际标准和准则，制定并发布本行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支持管理层加强对外宣传交流，准确诠释本行的公司价值观和社会责任理念，展现了本行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推广创新绿色金融服务、回报社会、以人为本等亮点，维护银行业正面形象。2012 年，本行先后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联合国全球契约中国网络、人民网等机构评出的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管理最佳实践奖”、“人民社会责任奖”等多个奖项，并再次入选香港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成份股。

五、切实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支持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012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职能划分，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突出专业特点，发挥专门作用。全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6 次，审议通过议案 47 项，听取汇报 26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托专门委员会工作组机制平台，加强与管理层及相关专业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围绕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审计监督、风险控制、董事提名和薪酬管理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形成了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撑体系，促进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2～2014年发展战略规划等5项议案，听取了5项汇报。战略委员会在推进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及实施，研究三年资本规划、研究推进本行国际化和综合化的重大战略性问题等方面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组织开展了集团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全年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2年内部审计计划、新资本协议第三支柱报告披露方案、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14项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局定期工作报告、外部审计师管理建议书等11项汇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了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建议董事会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建议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7项议案。按照职责要求，结合本行发展战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评估了本行董事会的架构，将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了继续探索和完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人才库建设等建议，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的支持和辅助作用。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全行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等情况，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及2012年度业绩考核方案等3项议案。根据监管机构及本行董事履职评价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了2011年度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工作。薪酬委员会提出薪酬体制应该更加具有激励性，从而更好地吸引、留住人才，更好地保障本行的未来发展和国际化战略的实施。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了本行2012-2014年风险管理规划、资本管理办法三大支柱达标和实施规划等11项议案，定期听取了本行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行积极推进实施新资本协议、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等7项议案，听取了2011年本行关联方确认情况的汇报等2项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接受和审阅关联交易统计和备案信息，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优化及与

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开发工作，并就强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六、各位董事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了董事会自身建设

2012 年，各位董事从提高全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等角度出发，在坚持原则和独立表达意见的基础上，围绕本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新资本协议实施等重大事项，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依法行使权利，确保本行的相关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要求。

董事会闭会期间，各位董事根据董事会工作需要，结合经济金融发展态势及本行经营管理工作重点，先后围绕金融监管变革、商业银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风险管理、薪酬管理、国际化发展战略及境外机构经营发展情况等主题，赴总行业务部室和境内外分支机构深入开展了调研考察工作，研究撰写了多份专题调研报告，提出了许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这些意见建议，并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有效增进了董事会与高管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同时，董事会在 2012 年加大了培训投入力度，各位董事认真参加行内外各项培训，包括新任董事入职培训，监管机构董事培训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专题培训，并通过与本行管理层、专业部门座谈，研读行内外业务材料及参阅报告，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等形式，从不同角度、以不同方式掌握相关知识与技能，履职能力持续提升。

2013 年，机遇与挑战并存。董事会将深入学习贯彻国家有关经济金融工作的要求，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认真研究分析当前形势，在深化改革创新中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发展的稳健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完善集团公司治理，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沿着科学发展的道路，奋力开创国际一流现代金融企业建设的新局面。

特此报告。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研究起草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已经本行 2013 年 3 月 25 日、27 日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提请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2 年，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深入开展履职、财务、风险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和完善工作机制，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2 年，监事会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召开监事会会议，深入研究审议重要事项，全年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9 项议案，听取 23 项汇报。监事会会议审议、听取汇报具体事项详见下表:

2012 监事会会议情况表

日期	议题
2 月 21 日	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的汇报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1 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对监事 2011 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3 月 28-29 日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监督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汇报
	关于《2011 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汇报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银监会并表管理检查及我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关于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名董娟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孟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月 27 日	关于落实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监事会会议有关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2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我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2 年第一季度监督情况的汇报
6 月 29 日	关于我行境外机构资产管理和经营情况的汇报
	关于我行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情况的汇报
	关于落实 2011 年度监事会监督报告情况的汇报
	关于我行 2011 年度信息科技系统建设和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8 月 30 日	关于 201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工作的汇报
	关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12 年上半年监督情况的汇报
	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关于内部控制检查情况的汇报
9 月 25 日	关于我行资产负债管理有关情况的汇报
	关于我行金融市场业务有关情况的汇报
10 月 30 日	关于 2012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2 年第三季度监督情况的汇报

2012 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监事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 12 项议案，听取了定期监督情况等 4 项工作汇报。

监事会和监督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监督工作情况

（一）履职监督情况

2012 年，监事会以日常监督和年度履职评价相结合，认真做好履职监督工作。

一是扎实开展日常履职监督工作。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调阅会议记录和决议，重点监督董事会及其成员在本行发展战略的制订和形成过程中的履职情况、本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行为，持续监督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等情况，以及在改善公司治理、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采取措

施情况。通过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查阅高级管理层签批事项、听取监督情况汇报和现场调研等方式，加强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具体落实董事会决策、监事会决议和监管意见情况的监督，包括国际化综合化战略的执行情况、经营转型和信贷结构调整的进展情况、各类风险管理情况等。

二是深入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根据履职评价规则，监事会制订并组织实施了《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1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在日常监督的基础上，监事会成员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重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逐一访谈，审阅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个人履职报告、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报告，组织了履职情况的测评工作，经监事会评议，形成了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个人监督评价意见。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了履职评价情况，向银监会报送了关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在履职监督过程中，监事会注重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把履职监督效果落到实处。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在董事会会议上通报了2011年度监督报告，报告全面概括了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全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监督情况和总体评价，对董事会运作、集团化管理、海外业务发展、风险内控管理、规范经营与客户服务等方面需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意见与建议。本行认真落实整改，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监事会通过与新任董事座谈、编发《监事会工作要情》等形式，及时沟通监事会工作情况和有关监督意见。

监事会通过不断深化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对促进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提高运作效率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1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2012年，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履职，谋划战略布局，推进转型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完善集团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为本行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2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在本行发展战略、企业并购、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

计监督、关联交易、外部审计师选聘、国际监管、董事遴选、人才培养和薪酬管理等方面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2012 年，董事会成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诚实守信、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充分发挥自身特长，独立客观发表意见，自觉接受监督。根据有关办法和评价规则，经监事会评议，姜建清、杨凯生、王丽丽、李晓鹏、环挥武、汪小亚、葛蓉蓉、李军、王小岚、姚中利、许善达、黄钢城、麦卡锡、钟嘉年、柯清辉、洪永淼等 16 位董事 201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财务监督情况

2012 年，监事会深入开展财务监督工作，促进全行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一是认真审核定期报告，有效监督信息披露。2012 年，监事会先后 12 次听取经营情况、定期报告及编制、财务报告审计等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财务并表管理的完整性和有效性、重要财务数据变化及原因、衍生产品业务的交易和管理、结构性存款估值差异、资金交易价格验证、中间业务收入核算等情况，提高了监事会对本行定期报告的审议质量。

二是加强日常财务监测和专项调查。监事会深入分析全行财务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持续关注监管新要求，加强对重大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财务预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合规性的监督。定期分析全行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定期审阅总行财审会会议纪要，抽查了总行 2012 年度重要财务会计事项，开展了贷款利息、衍生产品和同业代付业务会计核算、集团财务报表的编制汇总情况的专项调查。

三是加强对外部审计的监督。监事会注重加强对本行外部审计师工作质量的监督，多次听取外部审计师的工作汇报，对审计方案提出意见，要求外部审计师扩大审计实质性测试的覆盖面，加强对资产质量、理财业务、内部交易管理、境外债券管理等情况的审计。

四是整合利用财务监督资源。监事会认真研究内部审计、监察、财务会计、运行管理等部门有关财务检查和调查情况的报告，要求监事会办公室就检查发现的问题与总行职能部门、有关分行和审计师进行沟通，并及时跟踪整改情况，扩

大了监事会的监督视野，提高了财务监督的整体效果。

通过财务监督工作，不仅为监事会审核定期报告，发表独立意见，保证本行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奠定了基础，也对本行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经营效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管理监督情况

2012 年，在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下，监事会高度重视全行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定期分析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的新变化及其影响，关注全行发展战略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先后 13 次听取关于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金融市场业务、境外机构资产管理和经营、信息科技系统建设和风险管理，以及有关监督审计情况的汇报，就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成员先后赴 20 余家境内外分支机构进行工作调研，深入了解本行经营转型和信贷结构调整、风险管理以及国际化综合化战略实施等情况。在境内分支机构的调研中，监事会关注本行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情况，就当地经济金融形势、业务发展、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及贷款质量、表外业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建议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宏观经济及企业运行情况的分析，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和总行信贷政策，注意把握信贷投向，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不断提高金融创新和服务能力，强化贷后管理，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开展风险管理专题调研。一是开展境外机构管理与运营情况专项调研。监事会深入了解分析境外机构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信息系统等情况，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国际化发展模式，完善境外机构资本补充机制，加快业务调整和经营转型，加强内外联动和部门协调，建立合理分配利益机制，加强外汇资金、债券、风险敞口的集团统一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快本地化业务发展，加强文化融合和培养国际化人才等建议。二是开展风险限额管理专项调研。监事会研究分析了风险限额在本行风险管理中的运用情况，提出了加快构建涵盖各类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限额管理制度，建立全行统一的风险限额信息系统和完善各类风险超限额快速处理机制等意见和建

议。

监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监督意见和建议得到管理层的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整改，有效促进了本行防范金融风险。

（四）内部控制监督情况

2012 年，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加强对集团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系统了解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合规文化、监督机制、IT 系统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等情况，定期审阅关联交易报表，专项听取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汇报，开展了专题调研，提出了加强制度梳理和完善新业务制度，建立规范制度体系，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力，提高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果等工作建议。

开展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2012 年，监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对本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经营决策及业务执行等方面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通过自查和复查，形成了数百份工作底稿，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了自查工作报告，对促进本行自觉承担起完善公司治理、持续信息披露、积极回报股东等责任和义务，不断增强自我纠察意识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

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事会多次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汇报，定期审阅内部审计情况专报，对年度审计计划提出意见。监事会关注审计发现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指导内部审计部门进一步加强重要业务领域和新兴业务领域的监督，有针对性地开展审计工作。

通过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了全行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和内控水平以及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三、监事会自身建设及监事履职情况

2012 年，监事会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完成了部分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选任工作，组织监事参加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打击证券期货犯罪两个司法文件”等内容的学习和培训以及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年度培训班，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

2012 年，监事会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实践的总结，积极探索适合

大型银行监事会的运作模式，全体成员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议案，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全年参加会议情况见下表：

2012年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情况表

姓名/职务	股东大会	监事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赵林监事长	3	7	5
王炽曦监事	3	7	5
董娟监事	2	7	5
孟焰监事	2	7	5
张炜监事	3	7	5
朱立飞监事	3	7	5
李明天监事	1	3	2

注：2012年7月24日，李明天先生当选为我行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组织开展了2012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认为，本行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监事职责与义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积极发挥各自专业特长，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努力工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在本行公司治理建设、发展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有关评价规则，经监事会评议，赵林、王炽曦、董娟、孟焰、张炜、朱立飞、李明天等7位监事的201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四、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七）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特此报告。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201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效益情况

2012年，面对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以及金融监管改革等严峻复杂形势，我行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通过加快经营转型，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提升服务水平，经营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集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同）实现净利润2,386.91亿元，同比增加302.46亿元，增长14.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385.32亿元，同比增加302.67亿元，增长14.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68元，同比增加0.08元；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为23.0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45%。

2012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为745.75亿元，较年初增加15.64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85%，较年初下降0.0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295.55%，较年初提高28.6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2.50%，与2011年持平。资本充足率为13.66%，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0.62%。

主要经营效益情况见下表：

表一　主要经营效益情况表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1. 盈利能力		
1.1 净利润（亿元）	2,386.91	2,084.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385.32	2,082.65
1.2 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	23.02%	23.44%
1.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5%	1.44%
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60
2. 收益结构		
2.1 净利息收益率（NIM）	2.66%	2.61%
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0.02%	21.58%
2.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率	4.4%	39.4%
2.3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4%	29.91%
3. 资产质量		
3.1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745.75	730.11
3.2 不良贷款率	0.85%	0.94%
3.3 拨备覆盖率	295.55%	266.92%
3.4 贷款拨备率	2.50%	2.50%
4. 资本充足率		
4.1 资本充足率	13.66%	13.17%
4.2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62%	10.07%

二、主要收支情况

（一）营业收入。全行实现营业收入5,297.20亿元，同比增加591.19亿元，增长12.6%。

1、利息净收入。我行继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和节奏，积极调整信贷结构，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实现利息净收入4,178.28亿元，同比增加550.64亿元，增长15.2%。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我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监管要求和客户需求变化，加大中间业务转型发展力度，推动产品与服务创新，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着力发展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积极拓展技术含量高、能为客户增值的服务领域，推进中间业务合规健康发展。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达到1,158.81亿元，同比增加68.04亿元，增长6.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20.02%。

3、其他非利息收益。实现其他非利息收益58.28亿元，同比减少4.59亿元，同比下降7.3%。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净损失增加48.43亿元，主要是由于向客户兑付的结构性存款支出增加。其他营业净收入增加39.29亿元，主要是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增加26.95亿元所致。

（二）营业费用。本行实行严格的成本管理与控制。营业费用1,899.40亿元，同比增加203.27亿元，增长12.0%。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1,548.74亿元，同比增加141.36亿元，增长10.0%，员工费用中包含提取内退员工费用20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350.66亿元，同比增加61.91亿元，增长21.4%。成本收入比（不含税金及附加）为29.24%，同比下降0.67个百分点。

表二　营业费用增长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幅	
营业费用	1,899.40	203.27	12.0%	1,696.13
1.业务及管理费	1,548.74	141.36	10.0%	1,407.38
（1）员工费用	962.40	83.59	9.5%	878.81
其中：工资及奖金	632.56	53.13	9.2%	579.43
（2）经营费用	586.34	57.77	10.9%	528.57
2.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66	61.91	21.4%	288.75

注：2012年，如不含新增并表机构（工银安盛、工银美国、阿根廷标准银行）的工资及奖金列支金额为629.81亿元，增长8.69%，控制在净利润增幅的60%以内。

（三）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337.45亿元，同比增加26.24亿元，增长8.4%。

1、贷款减值损失。在保证贷款质量稳定的同时，我行始终坚持稳健的拨备提取政策，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计提贷款减值损失325.72亿元，同比增加7.40亿元，增长2.3%。

2、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11.73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6.07亿元，其他资产计提4.99亿元。

（四）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699.96亿元，同比增加61.30亿元，增长9.6%。实际税率22.7%，低于法定税率，主要是持有的中国国债利息收入为免税收益。

表三　主要财务收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5,297.20**	**591.19**	**12.6%**	**4,706.01**
利息净收入	4,178.28	550.64	15.2%	3,627.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0.64	45.14	4.4%	1,015.50
其他非利息收益	58.28	-4.59	-7.3%	62.87
减：营业费用	**1,899.40**	**203.27**	**12.0%**	**1,696.13**
减：资产减值损失	**337.45**	**26.24**	**8.4%**	**311.21**
加：应占联营公司损益	26.52	2.08	8.5%	24.44
税前利润	**3,086.87**	**363.76**	**13.4%**	**2,723.11**
减：所得税费用	699.96	61.30	9.6%	638.66
净利润	**2,386.91**	**302.46**	**14.5%**	**2,084.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385.32	302.67	14.5%	2,082.65
少数股东	1.59	-0.21	-11.7%	1.80

三、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贷款。我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金融监管要求，结合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和节奏的，深化信贷结构调整，优化信贷资源配置；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持续改善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加大对贸易融资及个人合理信贷需求的支持力度。2012年末，我行各项贷款88,036.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147.95亿元，

增长 13.0%。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 78,907.79 亿元，增长 12.3%。

（二）客户存款。我行充分发挥金融服务综合优势，通过强化整体联动增强存款市场竞争力，积极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存款业务持续稳定增长。2012 年末，客户存款余额 136,429.1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816.91 亿元，增长 11.3%。

表四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幅	
1.资产总额	175,422.17	20,653.49	13.3%	154,768.68
其中：（1）贷款总额	88,036.92	10,147.95	13.0%	77,888.97
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	78,907.79	8,672.02	12.3%	70,235.77
（2）证券投资净额	40,838.87	1,679.85	4.3%	39,159.02
2.负债总额	164,137.58	18,947.13	13.0%	145,190.45
其中：客户存款	136,429.10	13,816.91	11.3%	122,612.19
3.股东权益	11,284.59	1,706.36	17.8%	9,578.23

《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3 年 3 月 26 日-27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提取盈余公积 233.33 亿元。

二、提取一般准备 834.56 亿元。

三、向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39 元（含税），以本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计算，现金派息总额共计约 835.59 亿元，分红比例 35%，比 2011 年增加 126.47 亿元，增长 17.8%。

四、2012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3 年 3 月 26 日-27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我行开展了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现提请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1]担任我行 2013 年度外部审计师，为我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提供 2013 年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以及集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按照监管要求和我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提供其他专业服务。

我行将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13,360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751 万元，中期审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548 万元，一、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各 46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33 万元。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2 年 8 月 30 日董事会会议以及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88 条，上述事宜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1] 注：按照《财政部、工商总局、商务部、外汇局和证监会关于印发<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方案>的通知》（财会[2012] 8 号）的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启动了转制程序。财政部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批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后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转制前的经营期限、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执业资格（含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等）相应延续，转制前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

附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营 业 执 照

（副 本）(3-1)

注册号110000450210477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illegible]东长安街1号东[illegible]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建华

经 营 范 围：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合　伙　人：姚建华,廖子彬,郝荃,罗铮,李婉薇

合伙期限 自2012年07月10日 至 长期

编号：№ 0001991

须　知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是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登记机关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进行年度检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于6月15日前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材料。
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
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年　度　检　验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合伙人：（正面版面不够，可在此处打印）

冯育勤,李淑贤,冯光明,段立基,黎俊文,韦家伦,陈俭德,赵奇,刘许友,龚伟礼,陈玉红,林启华,金乃雯,宋晨阳,段宇,田继文,彭青,张京京,虞晓钧,邹俊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No 0901603

注册号　100000400002928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　姚建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经营范围　提供会计、审计、财务、税务方面和查帐、验资、清算、可行性研究评估、资产评估、帐务处理、财务分析、纳税计划编制的咨询服务及财务、会计、税务、经济管理人员的培训。

股东（发起人）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自 1992年08月18日至 2012年08月17日

成立日期　1992年08月18日

须　知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09年度 年检	2010年度 年检	2011年度 年检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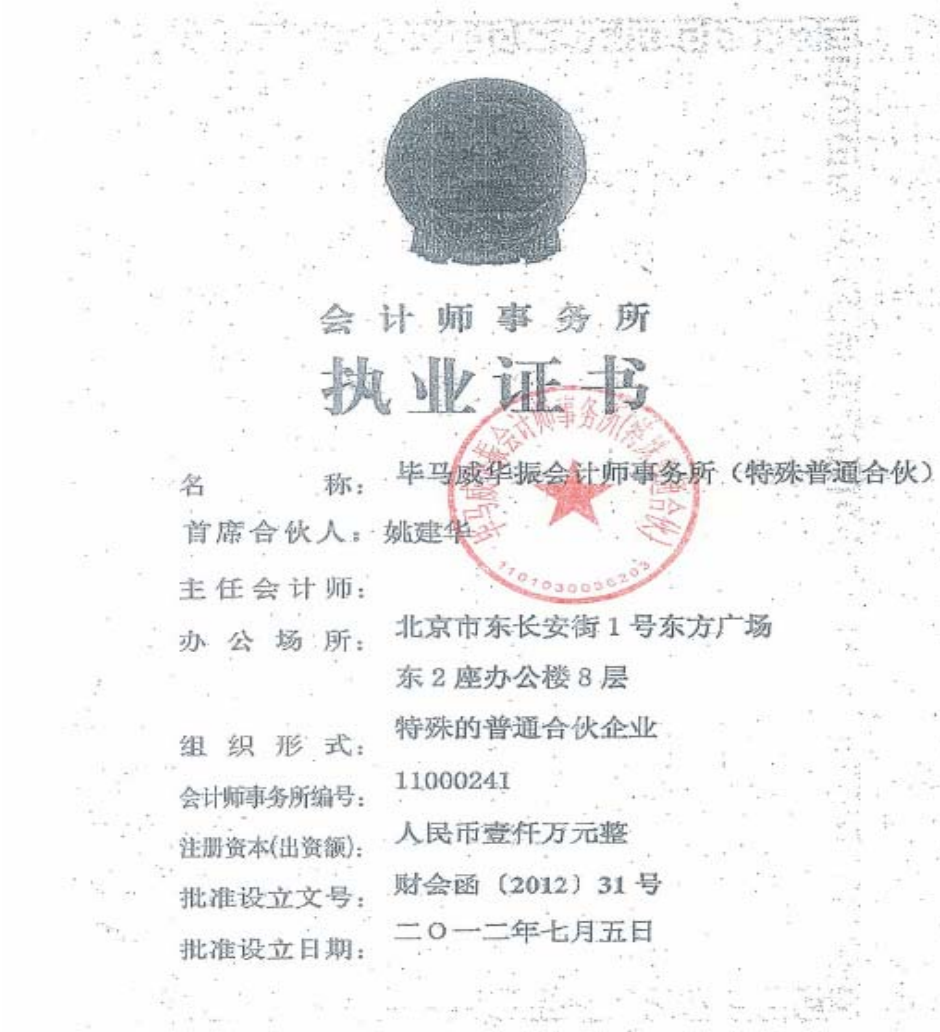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建华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 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190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0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建华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 八 月 七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四年 八 月 七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各位股东:

2012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职、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研究、讨论和决策，独立地对本行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审计监督、提名与薪酬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发表意见，开展了富有成效的调研和座谈工作，支持推动了本行的改革创新和健康发展。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

许善达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7年9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0年1月至2007年担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曾任国家税务局税制改革司副司长，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司长，地方税务司司长，稽查局局长，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目前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中国财政学会顾问、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学术委员会委员。目前还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国家行政学院、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南开大学、中央财经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兼职教授、特邀研究员。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控制系，后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硕士及英国巴斯大学财政专业硕士学位。

黄钢城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9年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花旗银行、J.P.摩根、国民西敏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多个区域性高层要职，香港期货交易所主席、杠杆式外汇买卖条例仲裁委员会主席及香港银行公会香港外汇及货币市

场事务委员会成员等。1999年加入新加坡星展银行，曾任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营运总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等职。还曾兼任新加坡政府卫生部国立健保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PSA国际港务集团、丰树产业私人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员以及香港金融发展局成员。

M•C•麦卡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9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ICI经济学家，英国贸易及工业署经济顾问、副部长，巴克莱银行日本区和北美区首席执行官，英国煤气电力市场办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主席，英国财政部理事会非执行理事，JC弗劳尔斯公司董事长，NIBC Holding N.V.非执行董事，NIBC Bank N.V.非执行董事。现任美国洲际交易所、OneSavings Bank plc及Castle Trust Capital plc非执行董事、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校董会董事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受托人，是默顿学院荣誉院士、斯特灵大学荣誉博士、卡斯商学院荣誉博士及伦敦市荣誉市民。获牛津大学默顿学院历史学硕士、斯特灵大学经济学博士和斯坦福大学商学院理学硕士学位。

钟嘉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9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伦敦分所，1992年成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年起任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的金融服务专家，曾任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人力资源合伙人，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审计团队负责合伙人，中国银行审计项目组全球负责合伙人，香港公益金义务司库，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委员会、职业责任风险限制委员会、沟通委员会及调查组的成员，还曾担任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交通银行的重组及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负责人。目前担任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义务司库，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获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5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上

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汇丰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副主席、恒生保险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和记黄埔有限公司董事。曾为香港银行公会主席、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及理事会成员、香港贸易发展局金融服务咨询委员会主席和服务业拓展计划委员会委员、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航空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公益金执行及筹募委员会主席、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香港雇主联合会咨询顾问。现任中策集团有限公司主席、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副主席，香港公益金名誉副会长。获香港大学经济学及心理学学士学位，于2009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颁授银紫荆星章及获香港大学颁发荣誉院士，为太平绅士。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8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主持人，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计量经济学期刊》（Journal of Econometrics）、《计量经济学理论》（Econometric Theory）等期刊编委。现为美国康奈尔大学Ernest S. Liu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院长、首批“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校兼职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编委、北京大学《经济学〈季刊〉》学术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经济学报》联合主编。获厦门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后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其独立性表示认同。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相关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股东年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并听取 2 项汇报；董事会会议 14 次，审议 62 项议案，听取 20 项汇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36 次，审议 47 项议案，听取 26 项汇报。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	亲自出席次数/2012 年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许善达	2/3	10/14	5/6	8/9		3/5	1/2	6/7
黄钢城	3/3	12/14	3/3	8/9	6/7	4/5	2/2	7/7
M•C•麦卡锡	2/3	10/14	5/6		5/7	3/5		
钟嘉年	3/3	13/14		9/9	4/4		2/2	7/7
柯清辉	1/1	8/8	4/4	4/4		2/2		
洪永淼	1/1	6/6		3/3	3/3	1/1		4/4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 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调研与座谈情况

报告期内，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之外，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股东的联系和沟通，积极听取总行相关部门的情况介绍，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结合经济金融发展态势及本行经营管理工作重点，选择本行内具有代表性的境内外基层机构，围绕信贷风险管控、个人信贷业务发展和商业银行国际化发展、关联交易管

理等主题开展了卓有成效的调研与座谈，对全行经营转型、结构调整、国际化和综合化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薪酬激励制度等内容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

（三）本行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为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本行保证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要求。同时，依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组，本行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开展了多项服务与支持，包括协助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董事会研究决策，协调安排专题汇报和座谈，组织就相关业务开展工作调研，及时提供参阅信息，并协助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开展了前瞻性课题研究等。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重点关注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薪酬情况、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多项重点工作，依法合规地对相关重点事项作出了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情况。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6 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占比达到 1/3 以上，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成员包括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既具有知识结构、经验的互补性，又具有各自的独立性，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审议 62 项议案，听取 20 项汇报。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 6 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除战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外，其余 4 个专门委员会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超过半数。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2-2014 年发展战略规划等 5 项议案，听取了 5 项汇报。战略委员会在推进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及实施，研究三年资本规划、研究推进本行国际化和综合化的重大战略性问题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了 2011 年度报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2 年内部审计计划、新资本协议第三支柱报告披露方案、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 14 项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局定期工作报告等 11 项汇报。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遵循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了集团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的评价报告和评价程序进行了审计；注重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结果、管理建议书、审计方案等多项汇报。

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了本行 2012-2014 年风险管理规划、资本管理办法三大支柱达标和实施规划等 11 项议案，听取了 2011 年度和 2012 年中期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等 6 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行积极推进实施新资本协议、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建议董事会提名洪永淼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建议董事会提名 M · C · 麦卡锡先生和钟嘉年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建议董事会聘任王希全为副行长、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 7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董事会架构相关情况的报告。按照职责要求，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评估了本行董事会的架构，将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继续探索和完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人才库的建设，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的支持和辅助作用。

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全行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等情况，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及 2012 年度业绩考核方案等 3 项议案，听取了 2011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薪酬委员会提出薪酬体制应该更加具有激励性，从而更好地吸引、留住人才，更好地保障本行的未来发展和国际化战略的实施。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等 7 项议案，听取了 2011 年本行关联方确认情况的汇报等 2 项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接受和审阅关联交易统计和备案信息，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优化及与相关业

务系统的对接开发工作，并就强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了《关于聘任王希全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时，根据本行年度业绩考核情况，认真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清算方案事项。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学习上市地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关注和参与本行信息披露管理。本行以客户为中心，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优化运行机制，并在确保信息披露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适度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持续拓展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年报质量；防范内幕交易，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业绩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审议了《2011 年度报告》、《2012 半年度报告》正文及业绩公告等，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报告期内全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和正在认真落实整改，对本行经营活动的质量和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评价认为：本报告期，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六)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开展了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本行独立

非执行董事审议了《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重点关注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制定、招标评标情况及中标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费用等内容。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对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九）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依照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等事项，并与本行关联交易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关沟通和座谈，对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敦促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确保本行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在本行 2012 年度报告中披露。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新承诺事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做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

四、综合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突出的专业素养，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积极维护本行、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在职权范围内规范行使权利，积极开展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发挥专业特长。围绕董事会相关重点工作，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

意见和建议，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经营转型，强化风险防控，实现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特此汇报。

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善达　黄钢城　M·C·麦卡锡　钟嘉年　柯清辉　洪永淼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2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以下简称《授权方案》)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授权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和汇总。

总体来看，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循《授权方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规范行使职权。《授权方案》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超越审批权限的事项。

特此报告。

汇报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